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王雅莉

電話：06-2213597#608

電子信箱：wangya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080487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請本處就中莊分校校舍拆除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3月22日月津小總字第10802887718號函。
- 二、貴校中莊分校校舍建物經本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

正本：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